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贸易法委员会法规判例法
(法规判例法)

目录

	页次
与《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销售公约》)有关的判例	4
判例 1824: 《销售公约》第 2 条(b)项; 第 2 条(c)项; 第 4 条(a)项; 第 6 条—瑞士: 联邦最高法院 (Bundesgericht), 编号: 4A_543/2018 (2019 年 5 月 28 日)	4
判例 1825: 《销售公约》第 1 条—美利坚合众国: 美国纽约南区地方法院, 编号: 18-cv- 2714, Smarter Tools 股份有限公司诉重庆神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等 (2019 年 3 月 26 日)	5
判例 1826: 《销售公约》第 1 条; 第 4 条; 第 7 条—法国: 最高上诉法院商事庭, 上诉 编号: 17-21477, Edilfio 股份公司诉 Arbore Construction 等 (2019 年 1 月 16 日)	6
判例 1827: 《销售公约》第 10 条; 第 93 条—法国: 巴黎上诉法院第五厅第一庭, 通用 登记号: 16/21302, Splash Toys 简化股份公司诉 Zuru (2018 年 7 月 3 日)	8
判例 1828: 《销售公约》第 8 条—丹麦: 东部高等上诉法院 (Østre Landsret), 编号: B- 424-17, 第二十一厅, AA/S 诉 Teoply dom LRS (2018 年 6 月 27 日)	9
判例 1829: 《销售公约》第 74 条; 第 75 条; 第 76 条; 第 79 条—波兰: 卡托维兹上诉 法院, VACA 204/12, T.K.M.E.有限责任公司诉 P.K.S.A. (2013 年 11 月 26 日)	10
判例 1830: 《销售公约》第 74 条; 第 75 条; 第 76 条; 第 79 条—波兰: 最高法院, V CSK 254/14, T.K.M.E.有限责任公司诉 P.K.S.A. (2015 年 1 月 20 日)	11
与《国际货物销售时效期公约》(1980 年, 修正本)(《时效公约》)有关的判例	11
判例 1831: 《时效公约》(1980 年, 修正本): 第 1 条; 第 4 条; 第 17 条; 第 24 条—波 兰: 弗罗茨瓦夫上诉法院, IACa397/15, Przedsiębiorstwa Budowlano(...), A.B.Sp.J 诉 LH.(...)KG (2015 年 5 月 13 日)	11



与《联合国国际合同使用电子通信公约》(2005 年)(《电子通信公约》)有关的判例	12
判例 1832:《电子通信公约》第 9 条第(3)款—澳大利亚:西澳大利亚最高法院, 2015 年第 CIV 1108 号, Claremont 24-7 私人有限公司诉 Invox 私人有限公司 (第 2 号) (2015 年 6 月 17 日)	12
与《贸易法委员会电子签字示范法》(2001 年)(《电子签字示范法》)有关的判例	13
判例 1833:《电子签字示范法》第 2 条(a)项—美利坚合众国:德克萨斯州第一区上诉法院, 编号: 01-16-00006-CV, Khoury 诉 Tomlinson (2017 年 3 月 30 日)	13

导言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曾拟订不少公约和示范法，各国参照这些公约和示范法做出许多法院裁定和仲裁裁决，本摘要汇编是收集和传播这类资料系统工作的一部分。目的是便利参照与这些法律文本国际性相一致的国际准则对这些文本做出统一的解释，而不是纯粹按照国内法律概念和传统进行解释。《使用指南》（[A/CN.9/SER.C/GUIDE/1/REV.3](https://uncitral.un.org/en/guide)）提供了有关该系统特征及其使用情况的更为完备的信息。法规判例法文件可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https://uncitral.un.org/en/case_law）上查阅。

各期法规判例法均在首页的目录中列出本集摘要所载每一判例的详细卷宗号，以及经法院或仲裁庭解释或参照的每项法规的具体条款。在每一判例标题下列出了裁决原文全文的互联网网址（URL）以及联合国正式语文译文（如果有）的互联网网址（请注意，提及联合国正式网站以外的其他网站并不表示联合国或贸易法委员会对该网站表示赞同；此外，网站经常变更；本文件所载的所有互联网网址截至本文件提交之日是可以使用的）。帮助解释《贸易法委员会仲裁示范法》的判例摘要列有一些关键词参引，这些关键词与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同各国通讯员协商编写的《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术语汇编》中所载关键词是一致的。帮助解释《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的判例摘要也列有一些关键词。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所提供的数据库上可参照所有关键识别特征查找这些摘要，这些关键识别特征即国名、法律文本、法规判例法的判例号、法规判例法的期号、裁定日期或任何这类特征的混合。

摘要由各国政府指定的国家通讯员编写或由个人撰稿者编写；在特殊情况下，可以由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自行编写。应当指出的是，无论是国家通讯员还是直接或间接参与过这一系统工作的任何人都不会对任何错误、疏漏或其他不足之处承担任何责任。

版权©2019 年联合国
奥地利印刷

版权所有。欢迎申请版权转载本文或其中部分内容，申请函应寄至：Secretary,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Board, United Nations Headquarters, New York, N.Y. 10017,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各国政府和政府机构可不经许可而自行转载本文或其中部分内容，但务请将转载事宜通知联合国。

与《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销售公约》）有关的判例

判例 1824: 《销售公约》第 2 条(b)项; 第 2 条(c)项; 第 4 条(a)项; 第 6 条

瑞士: 联邦最高法院 (Bundesgericht)

编号: 4A_543/2018

2019 年 5 月 28 日

原文为德文

以德文发布于:《国际贸易法》(2019 年), 瑞士联邦最高法院数据库 (www.bger.ch);

《销售公约》—在线数据库 (www.cisg-online.ch), 编号 4463。

摘要编写人: 国家通讯员 Ulrich G. Schroeter

买方是根据瑞士公法组建的瑞士国有实体, 于 2003 年进行了一次公开招标, 邀请就将安装在瑞士某州居民家庭中的电表供应事宜进行投标。买方的一般采购条件规定了适用瑞士法律。一家斯洛文尼亚公司 (1 号卖方) 中标, 不久便开始交付电表。1 号卖方随后在瑞士设立了子公司 (2 号卖方), 该子公司参与了后期的电表交付。一些问题仍然存在争议, 即根据与买方签订的后一份销售合同, 2 号卖方是否是唯一的卖方, 1 号卖方和 2 号卖方是否都以卖方的身份一同参与其中, 或者 2 号卖方随后是否通过合同的修改成为了合同缔约方。2004 至 2009 年, 约交付了 35,000 台电表, 并安装在买方客户的家中, 之后发现所有电表都存在设计缺陷 (所谓的“晶须”问题), 导致测量误差。

买方在巴塞爾—斯塔特一审法院对 1 号卖方和 2 号卖方提起诉讼, 要求偿还全部合同价款并赔偿损害。除其他外, 卖方指出, 买方直到 2012 年才通知其电表与合同不符的情形, 远远超出了《销售公约》第 39 条第(2)款规定的两年截止期限。尽管如此, 一审法院还是批准了买方的索赔, 判定买方有权根据瑞士国内法 (《瑞士债务法典》第 24 条第(1)款第 4 项) 解除合同, 因为其在订立合同时对电表质量的认识有误。¹卖方提起上诉, 巴塞爾—斯塔特上诉法院经过仔细论证做出裁决, 推翻了上述判决, 并驳回索赔。²买方向瑞士联邦最高法院提起上诉。

瑞士联邦最高法院确认了上诉法院的裁决, 并借此机会澄清了《销售公约》的一些解释性问题。在此过程中, 最高法院强调了根据《销售公约》第 7 条第(1)款力求对《公约》作出国际统一解释的重要性。在整个裁决过程中, 最高法院充分参考了《销售公约》外国判例法, 共援引七个国家 (奥地利、比利时、法国、德国、以色列、意大利、美利坚合众国) 的 21 项外国 (即非瑞士) 法院裁决, 以及一条《销售公约》咨询委员会意见。

关于《销售公约》的适用性, 瑞士最高法院澄清道, 《公约》也适用于涉及多个买方或 (和) 多个卖方的多方销售合同。即使合同一方两个当事人中只有一个 (本判例中指斯洛文尼亚 1 号卖方) 的营业地与另一方当事人 (本判例中指瑞士买方) 的营业地位于不同国家 (如《销售公约》第 1 条第(1)款的要求), 《销售公约》对整个多

¹ 巴塞爾—斯塔特民事法庭, 2016 年 10 月 26 日—K5.2015.2, 《销售公约》—在线数据库, 编号 3904。

² 巴塞爾—斯塔特州上诉法院, 2018 年 8 月 24 日—ZB.2017.20(AG.2018.557), 《销售公约》—在线数据库, 编号 3906; 《国际贸易法》(2019 年), 第 101-116 页; 《瑞士律师报》(Schweizerische Juristen-Zeitung) (2019 年), 第 158-160 页。Schroeter 评论, 《国际贸易法》(2019 年), 第 133-136 页。

方销售合同的适用性仍然不受影响，因为其他任何方式都不切实际，还会导致连贯的法律行为中断。

瑞士最高法院还强调，《销售公约》第 2 条所列不适用《公约》的情况详尽无遗。因此，《公约》也适用于通过公开招标订立的销售合同（因为《销售公约》第 2 条(b)项未涵盖这些合同），以及涉及国有实体或作为买方/卖方行使公共职能的实体的销售合同（因为这些合同非《销售公约》第 2 条(c)项所涵盖的内容）。根据原告承担举证责任原则，《公约》对其适用的情况也隐含地作出了举证责任规定。

最高法院随后广泛讨论了合同当事人不适用《公约》的先决条件（第 6 条）。该法院确认，合同选择适用《销售公约》缔约国的法律（例如“瑞士法律”）通常并不等于不适用《销售公约》，除非有“明确且毫不含糊的”迹象表明双方都打算不适用《公约》。举证责任由希望不适用《公约》的一方承担。在本案中，买方的一般采购条件使用了一些《销售公约》中没有的法律术语，但判定这不足以说明《公约》不适用。最高法院随后讨论了合同当事人在一审法院的法律论据完全以瑞士国内法为依据的情况是否默示不适用《公约》。最高法院强调，不适用《公约》意图的证据标准在合同期间和合同终止后阶段相同，因而在法院诉讼期间对证明不适用《公约》采用同样高的证据标准。因此，应避免因合同一方仅提及国内法（通常是法院地法）就推论出该方有意不适用《公约》，只有在有证据证明双方都明确认识到《销售公约》的适用性并已达成不适用《公约》的协议的情况下，才说明存在这种意图。最高法院认定，本案中不存在根据《销售公约》第 6 条不适用《公约》的情况。

《销售公约》规定，买方有权诉诸国内法律规定，即若买方的意图在合同订立过程中受到错误（失误）的影响，则可以解除合同。就这点而言，瑞士最高法院确认了上诉法院的立场，即只要买方的错误与货物质量有关，买方就不得诉诸此种国内法律规定。最高法院认定，在这种情况下，国内法律关于错误（失误）的规定与《公约》第 35 条及其后条款相比，优先适用后者，因为这些《销售公约》条款以及《销售公约》关于买方获得补救的条款对该问题作出了详尽规定。如果允许诉诸国内法，则可以规避《公约》对买方权利的固有限制——特别是《销售公约》第 39 条规定的通知要求和截止期限，以及《销售公约》第 49 条第(1)款(a)项规定的构成“根本违反合同”的条件——从而威胁到《公约》适用情况的国际统一性。瑞士最高法院援引《销售公约》第 7 条第(1)款，据此采用了一种与瑞士国内法的普遍立场截然不同的解释。根据瑞士国内法，最高法院历来允许买方在此类案件中诉诸关于错误（失误）的条款。最高法院澄清，《公约》的优先适用性仅限于与受《公约》管辖的问题（特别是所售货物的质量）有关的错误，但不延伸至与其他问题（例如合同当事人的身份）有关的错误。

判例 1825:《销售公约》第 1 条

美利坚合众国：美国纽约南区地方法院

编号：18-cv-2714

Smarter Tools 股份有限公司诉重庆神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等

2019 年 3 月 26 日

通过本判例可以深入了解以适用《销售公约》的依据不足为由而对仲裁裁决进行的审查。本判例表明，未能适当适用《销售公约》不能作为撤销仲裁裁决的理由。本判例本身并不涉及对《销售公约》的解释和适用。

一家总部设在美国的公司（“买方”）与一家总部设在中国的公司（“卖方”）订立了购买燃气发电机的合同。买方因发电机不符合州和联邦环境法规而停止进口发电机。

卖方对买方启动仲裁程序，要求其支付已交付的一些发电机的价款。而买方提起反诉，要求赔偿因无法转售发电机而产生的费用、损失的利润、商誉损害以及因发电机不合规而遭受的罚款。

独任仲裁员作出了有利于卖方的裁决。买方向纽约南区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法院撤销裁决，理由是仲裁员越权，所作裁决未附具理由，且仲裁员显然无视法律，没有适用《销售公约》。³卖方提起了反诉，要求确认裁决。

法院认定，由于当事各方已就一项附具理由的裁决达成一致，所以，仲裁员作出未附具足够理由的裁决属于越权。因此，法院将裁决发回仲裁员，要求其澄清这一情况。

关于未能适用《销售公约》的论据，法院指出，没有迹象表明仲裁员通过将《销售公约》以外的法律适用于其关于当事方合同关系的事实调查结果而得出结论。法院还指出，买方没有证明仲裁员拒绝对该纠纷适用《销售公约》，并补充称，买方实际上反对的是适用《销售公约》的方式，但此种情况已超出法院的管辖权。

判例 1826:《销售公约》第 1 条; 第 4 条; 第 7 条

法国: 最高上诉法院商事庭

上诉编号: 17-21477

Edilfibro 股份公司诉 Arbre Construction 等

2019 年 1 月 16 日

原文为法文

法文版可查阅最高上诉法院判决数字公告: www.courdecassation.fr; Légifrance: www.legifrance.gouv.fr; 《销售公约》—法国数据库: www.cisg-france.org

法文评论: Cyril Nourissat, 《法律新闻—合同》(Actualité Juridique Contrat), 2019 年, 第 139 期; Laurent Leveneur, 《合同、竞争与消费》(Contrats, concurrence, consommation), 2019 年, 第 61 期; Yann Heyraud, JCP 2019, E, 2019, 1153

摘要编写人: 国家通讯员 Claude Witz

2003 年 3 月, 植树造林企业 A 公司聘请 B 公司负责一座库房的木工工程。B 公司从材料经销商 C 公司采购木制屋顶板。这三家公司的总部均设在法国。C 公司根据适用《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的合同从总部设在意大利的 D 公司购得这些面板。木质面板于 2003 年 12 月交付给 A 公司。几年后, A 公司投诉面板有缺陷, 导致水渗漏到建筑物中, 并于 2015 年 7 月对 B 公司、C 公司和 D 公司提出了损害赔偿要求。利摩日商事法院在 2016 年 2 月 24 日的判决中, 除其他外, 命令 B 公司赔偿 A 公司, 主要是赔偿其支付的建筑修缮费用, 并驳回了 A 公司直接对 D 公司提出的索赔, 理由是根据《公约》第 4 条, 在不存在合同关系的情况下, 转购方不能直接起诉“受《公约》管辖的卖方”。

在二审中, 利摩日上诉法院仅就 B 公司对 C 公司和意大利 D 公司提出的质保索赔作出裁定(2017 年 2 月 21 日的判决)。法院批准了 B 公司对 C 公司提出的索赔,

³ 本案是根据《联邦仲裁法》第 10(a)条提起的, 但该法并不是颁布贸易法委员会案文的法律。

依据是 B 公司与 C 公司订立的销售合同，卖方要对货物因潜在缺陷而不能使用负责（《民法典》第 1641 条），以及诉讼没有失去时效，因为是在发现缺陷后两年内起诉的（《民法典》第 1648 条）。上诉法院还裁定，可以受理 B 公司对意大利公司提出的索赔，理由是《公约》可以与法国法律同时适用且允许转购方直接起诉卖方；因此，B 公司有权直接起诉意大利 D 公司。

意大利 D 公司的主要上诉和 C 公司的附加上诉都是向最高上诉法院提起的。D 公司在主要上诉的第二条理由中辩称，虽然上诉法院已宣布可以受理 B 公司对其提出的直接索赔，但《公约》仅适用于销售合同的订立以及卖方和买方因此种合同而产生的权利和义务。因此，该法院的判决违反了《公约》第 1 和 4 条。最高法院根据《公约》第 7 条第(2)款驳回了这一论据，并回顾了上诉法院的评论意见，即《公约》仅适用于卖方和买方之间销售合同的订立，同时指出，“上诉法院据此正确推断出应适用法国法律，而适用法国法律不存在争议且法国法律适用于转购方直接对卖方提起的诉讼。因此，B 公司有权直接起诉 D 公司”。根据第 7 条第 2 款，最高上诉法院含蓄地承认，直接索赔涉及适用《公约》但《公约》未对其作出明确规定的事项，并承认，在《公约》无一般原则可依据的情况下应适用法国法律。

关于转购方直接向适用《公约》的合同规定的对买方有义务的卖方提出的索赔，最高上诉法院之前没有机会表明其立场。⁴

在对意大利公司主要上诉的第一条理由和 C 公司附加上诉的单一理由的联合答复中，最高上诉法院裁定了适用于因销售的木制屋顶板存在潜在缺陷而对公司提起的两项索赔的时效期限。根据最高上诉法院和利摩日上诉法院的判决，该期限为从发现缺陷之日起两年内（《民法典》第 1648 条）。然而，根据最高上诉法院的判决，两年期限必须在《商法典》第 L.110-4 条规定的五年时效期限内。由于缺陷发现较晚，索赔提出时已错过五年时效期限，因此不可予以受理。由于利摩日上诉法院的判决没有考虑到五年期限，本应据此不受理两项索赔，所以最高上诉法院部分撤销了判决，并将当事方移交至普瓦捷上诉法院。

⁴ 最高上诉法院曾对一起类似案件作出过裁定。在该案件中，在《公约》适用于初次销售的情况下，卖方向转购方提供了合同规定的担保（1999 年 1 月 5 日第二民事庭，《法规判例法》判例 241；见被推翻的判决，格勒诺布尔上诉法院，1996 年 5 月 15 日，《法规判例法》判例 204）。

判例 1827:《销售公约》第 10 条; 第 93 条

法国: 巴黎上诉法院第五厅第一庭

通用登记号: 16/00318

Splash Toys 简化股份公司诉 Zuru

2018 年 7 月 3 日

原文为法文

法文版可查阅《销售公约》—法国数据库: www.cisg-france.org, 第 289 号; 以及法律数据 (Juris-Data) (律商联讯 (LexisNexis))

摘要编写人: 国家通讯员 Claude Witz 和 Björn Schumann

总部设在法国的 Splash Toys 公司是总部位于香港的制造商 Zuru 的家用水族箱塑料机器鱼的独家经销商。巴黎一审法院在 2016 年 9 月 15 日的判决中裁定, Splash Toys 对一名持有欧洲专利知识产权的自然人和获得该专利许可的公司实施了侵权行为。Splash Toys 申请追加 Zuru 为被告, 但由于其未能在法庭上出示与 Zuru 订立的合同, 该申请被巴黎一审法院驳回。该法院指出, 香港不是《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缔约国, 并就此参考了最高上诉法院在 2008 年 4 月 2 日作出的涉及香港的判决和对《公约》第 93 条的解释。⁵

Splash Toys 向巴黎上诉法院提起上诉, 反对巴黎一审法院的判决。巴黎上诉法院审议了 Splash Toys 提出的追加 Zuru 为被告的申请, 并在仅就此作出的判决⁶中再次讨论了《公约》是否适用于 Splash Toys 和 Zuru 订立的合同。Splash Toys 声称, Zuru 在中国深圳设有营业点, 该营业点是制造和发运被控假冒商品的工厂, 其与合同及合同的履行关系最密切。Zuru 辩称, 其公司注册地在香港, 而香港并非《公约》缔约国。为《公约》第 1 条的目的, 上诉法院考虑了各项证据, 以确定卖方的营业地, 但未引用《公约》第 10 条。这些证据包括涉及不同营业地的电子邮件, 包括最先出示的那封涉及营业地在香港的电子邮件, “因此有理由认为这是主要的营业地”, 以及 Zuru 出具的发票, “显示发货或装货地点为中国的深圳或盐田, 但含有 Zuru 的信头, 显示地址在香港”。上诉法院判定, “综合来看, 这些证据似乎表明 Zuru 的公司注册地在香港, 而不是中国”。⁷由此可见, 该法院提到的是“公司注册地”概念, 而不是“营业地”概念。

上诉法院进一步确认香港不是《公约》缔约国, “因为中国没有根据《公约》第 93 条向联合国提交有关香港地区的声明”。⁸

根据 2008 年 6 月 17 日关于合同义务适用法律的《欧洲条例》(《罗马一号条例》), 上诉法院认定适用于追加第三方为被告的法律为香港法律。由于 Splash Toys 未能

⁵ 《法规判例法》判例 1030; 见《贸易法委员会关于〈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判例法摘要汇编》第 93 条, 第 8 段, 注释 8。

⁶ 巴黎一审法院的判决涉及多方和各种索赔。上诉法院对案件作出两项判决, 涉及上述裁决中 Zuru 可能承担的责任。主要裁决也是在 2018 年 7 月 3 日作出的 (通用登记号: 16/20760), 但未涉及《公约》的适用问题。

⁷ 《贸易法委员会关于〈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判例法摘要汇编》第 10 条。

⁸ 国际判例法界对这一问题的看法存在分歧。一些法院与巴黎上诉法院采取相同的立场, 而其他法院则持相反观点; 见《贸易法委员会关于〈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判例法摘要汇编》第 93 条, 第 7 和 8 段。根据《摘要汇编》, 在中国没有作出声明的情况下, 《公约》适用于香港; 见《摘要汇编》第 8 段 (见段尾)。

证明根据香港法律 Zuru 须承担责任，上诉法庭驳回 Splash Toys 提出的索赔，并据此维持巴黎一审法院的判决。

判例 1828:《销售公约》第 8 条

丹麦: 东部高等上诉法院 (Østre Landsret)

编号: B-424-17, 第二十一厅

A A/S 诉 Teoply dom LRS

2018 年 6 月 27 日

原文为丹麦文

发布于《司法周刊》(Ugeskrift for Retsvæsen), 2018 年, 第 3405 页及其后各页

摘要编写人: 国家通讯员 Joseph Lookofsky

2011 年, 俄罗斯买方(B)订立了《销售公约》合同以购买丹麦卖方(S)制造的生产线, 卖方保证该生产线每小时至少生产 1,200 公斤纤维素产品。具有同等效力的英文和俄文版本合同各载有一项仲裁条款(详情见下文)。

生产线交付后, B 声称生产线不能达到 S 保证的生产水平, 在尝试解决此问题失败后, B 取消了合同, 并要求 S 退还采购价款(作为 B 退货的条件)。

当 S 拒绝 B 的要求后, B 就仲裁法院事宜咨询了丹麦商会(Dansk Erhverv)。在被告知丹麦商会自身没有仲裁法院, 而相关机构是丹麦仲裁研究所后, B 转而在俄罗斯联邦向俄罗斯联邦商会国际商事仲裁法院提起仲裁。S 拒绝参与仲裁, 并建议 B 根据丹麦适用的仲裁法解决纠纷。

2014 年, 俄罗斯联邦商会国际商事仲裁法院作出有利于 B 的裁决, 命令 S 向 B 支付 450 万丹麦克朗, B 寻求该裁决在丹麦得到承认和执行。S 在丹麦地方法院(Fogedret)反对执行该裁决, 并坚称, 双方没有商定这种情况下在俄罗斯联邦进行仲裁。仅俄文版本的销售合同规定了在俄罗斯联邦商会国际商事仲裁法院解决纠纷, 英文版本则规定“由被告所在国商会的仲裁法院”解决纠纷。

丹麦地方法院(Fogedret)作出了有利于 B 的裁定, 但 S 向丹麦东部高等上诉法院提起上诉, 该法院最终作出有利于 S 的裁定, 即拒绝执行俄罗斯联邦商会国际商事仲裁法院的裁决, 其主要理由如下:

1. 双方之间的合同载有一项仲裁条款。涉及俄罗斯联邦商会国际商事仲裁法院管辖权的争议因俄文和英文版本合同的仲裁条款不同引起。
2. 1980 年《维也纳销售公约》(《销售公约》)适用于双方之间的合同, 根据《销售公约》第 8 条, 必须尽可能根据双方的共同意图(hensigt)解释仲裁条款。
3. 由于双方都不懂对方的母语, 所以用英语谈判合同。因此, 应以合同的英文版本为准。
4. 在谈判期间, 当事双方打算就管辖权问题达成一项折中办法, 根据该折中办法, 应在被告所在地提起仲裁。因此, S 将在俄罗斯联邦对 B 提起诉讼, 而 B 将在丹麦对 S 提起诉讼。在谈判期间, S 对英文版合同中体现出这一折中办法的仲裁条款句子加了下划线, 并置于括号中、标记为“同意”, 而 B 未删除

规定由俄罗斯联邦商会国际商事仲裁法院对所有纠纷进行仲裁的句子必定是 B 的失误。

5. 2010 年，即双方在 2011 年订立销售合同之前，丹麦商会停止受理仲裁案件，并将其所有仲裁活动移交给丹麦仲裁研究所（Voldgiftsinstituttet）。据此，法院认定，B 收到了充分的信息，知晓其可以在该丹麦研究所提起诉讼。

6. 法院裁定，B 在俄罗斯联邦商会国际商事仲裁法院对 S 提起诉讼，违反了双方的仲裁协议。因此，俄罗斯联邦商会国际商事仲裁法院无权就有关纠纷作出裁决，而俄罗斯联邦商会国际商事仲裁法院的裁决亦不能在丹麦强制执行。⁹

判例 1829：《销售公约》第 74 条；第 75 条；第 76 条；第 79 条

波兰：卡托维兹上诉法院

V ACa 204/12

T.K.M.E. 有限责任公司诉 P.K.S.A.

2013 年 11 月 26 日

原文为波兰文

以波兰文发布于：<http://orzeczenia.ms.gov.pl>

本案涉及一家波兰焦炭燃料生产商和销售商与德国买家之间的纠纷。该纠纷已提交给波兰最高法院（对比 V CSK 63/08；《法规判例法》判例 1306，V CSK 91/11；《法规判例法》判例 1302）。本案事实背景不变。

2003 年，双方订立了一份焦炭燃料销售合同。2004 年，被告（卖方）以市场价格出现重大变动为由拒绝履行合同。索赔方（买方）宣布合同剩余的分分期付款无效，并起诉要求赔偿损害。由于最高法院撤销了先前的判决，该纠纷被第四次提交上诉法院。

最高法院早先的判决明确规定，被告应对可预见的损害承担责任。在本案中，上诉法院的任务是评估损害赔偿额，同时考虑其可预见性。上诉法院任命了一位专家，让其补充早先判决中关于市场价格变化可预见程度的专家意见。

考虑到新任专家的意见和先前提出的意见，上诉法院承认是各种全球经济因素导致焦炭燃料价格空前上涨。¹⁰然而，上诉法院裁定，根据《销售公约》第 79 条，不能免除卖方的赔偿责任，因为卖方有经济能力购买焦炭燃料以交付给买方。上诉法院还指出，当事双方未在合同中商定艰难情势条款，也未商定在价格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下是否可以重新谈判货物价格。该法院进一步表示，价格波动是可能发生的，应在合同中加以考虑。

上诉法院指出，被告只能预见价格上涨 20%，因此，其只应对买方的损失承担 20% 的责任。为了确定损失，上诉法院首先根据《销售公约》第 76 条计算出合同中规定的价格与撤销合同时的市场价格之间的差额。然后，上诉法院计算出该差额的 20%，以确定可预见损害金额，命令被告予以赔偿。

⁹ 关于这方面的更多详情，见将作为适用《贸易法委员会仲裁法示范法》的裁决发布的该案件的法规判例法摘要。

¹⁰ 在本案所涉时期内，焦炭燃料的价格上涨了 100% 以上。

判例 1830:《销售公约》第 74 条; 第 75 条; 第 76 条; 第 79 条

波兰: 最高法院

V CSK 254/14

T.K.M.E. 有限责任公司诉 P.K.S.A.

2015 年 1 月 20 日

原文为波兰文

以波兰文发布于: <http://www.sn.pl>

本案涉及一家波兰焦炭燃料生产商和销售商与德国买方之间的纠纷。该纠纷已提交给波兰最高法院(对比 V CSK 63/08;《法规判例法》判例 1306, V CSK 91/11;《法规判例法》判例 1302)。本案随后提交给卡托维兹上诉法院以评估损害赔偿额(见《法规判例法》判例 1829)。

针对上诉法院的判决, 当事双方均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诉。上诉的主要理由是上诉法院没有直接采用专家的所有计算结果, 特别是焦炭燃料“可预见价格”的计算结果。专家估计可预见损害为基本市场价格的 120%, 并据此确定了应付的赔偿额。据称, 上诉法院认为这一计算结果得出的可预见损害并不正确, 因而自行对其进行了评估。

最高法院表示, 上诉法院没有直接采用专家对“可预见损害”的计算结果这一做法是正确的, 因为专家既没有足够的法律知识也没有权力来计算“可预见损害”。上诉法院根据专家提供的计算结果, 将可预见损害赔偿限额设定为商定价格的 20%, 这一做法也是正确的。因此, 最高法院指出, 根据《销售公约》第 74 条进行的可预见性检验不仅仅是通过收集和运用经验数据进行的“数学”计算。

最高法院指出, 无论违约是否是故意的, 可预见性要求都适用。该法院进一步指出, 无论当事方的过错如何, 客观地进行可预见性检验都很重要。最高法院还解释称, 卖方免于承担买方索要损害赔偿的 80%, 这不是因为对卖方而言合同不再有利可图, 而是在合同订立后, 市场价格大幅上涨, 超出了合理可接受的合同风险限度。

与《国际货物销售时效期公约》(1980 年, 修正本)(《时效公约》)有关的判例**判例 1831:《时效公约》(1980 年, 修正本): 第 1 条; 第 4 条; 第 17 条; 第 24 条**

波兰: 弗罗茨瓦夫上诉法院

I ACa 397/15

Przedsiębiorstwa Budowlano(...), A.B.Sp.J 诉 L.H.(...) KG

2015 年 5 月 13 日

原文为波兰文

以波兰文发布于: <https://www.saos.org.pl>

2004 年订立了一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 而买方未支付 2004 年到期的货物价款。卖方破产后, 破产接管方于 2006 年起诉货物买方, 要求其支付价款。

卖方企业破产, 被整体出售。因此, 该企业的收购方成为未付款货物的债权受让人。受让人申请参与接管方提起的诉讼。货物买方反对这项申请。法院于 2009 年 4 月

30 日宣布该案件结案，理由是接管方不再有权代表该企业，而且该企业收购方未能参与诉讼。

受让人于 2011 年 9 月 9 日对买方提起了新的诉讼，要求其支付价款。买方援引时效期届满为理由。一审法院裁定这一索赔已失去时效。受让人对该项裁定提起上诉。

上诉法院指出，债权在企业被售出时一同转让（见《时效公约》第 1 条第(3)款(a)项）。因此，该法院驳回了以下论据：从接管方处收购企业意味着引起索赔的销售可能属于《时效公约》第 4 条(c)项（关于根据法律令状进行的销售）所列不适用该公约的情况。

其次，上诉法院指出可适用《时效公约》的条款，因为这些条款在被告与原卖方订立货物销售合同时适用。

此外，该法院指出，买方根据波兰民法的规定以时效为辩护，而未参照作为时效期限实体法的《时效公约》，这足以适用《时效公约》（见《时效公约》第 24 条），并指出，该法院的任务是确定辩护是否存在且可接受。

该法院裁定，接管方于 2006 年提起的诉讼并不具有使时效期终止的效力，因为这些法律诉讼在结束时未对索赔的是非曲直作出具有约束力的裁定（《时效公约》第 17 条）。该法院指出，受让人未能参与这些诉讼，并且在诉讼的任何阶段都不是诉讼当事方，也没有按照《时效公约》第 17 条第(2)款的规定在第一次诉讼中止后一年内提起新的诉讼。

据此，上诉法院维持一审法院的裁定，即索赔已失去时效。

与《联合国国际合同使用电子通信公约》（2005 年） （《电子通信公约》）有关的判例

判例 1832:《电子通信公约》第 9 条第(3)款

澳大利亚：西澳大利亚最高法院

2015 年第 CIV 1108 号

Claremont 24-7 私人有限公司诉 Invox 私人有限公司（第 2 号）

2015 年 6 月 17 日

以英文发布：[2015] WASC 220

发布于网站：<http://www.austlii.edu.au>

原告与被告和被告的管理代理人就商业楼宇的租赁事宜进行谈判。各方交换了若干口头、书面和电子形式的通信，包括租赁要约。特别是，被告向其管理代理人发送了一封电子邮件，抄送给原告，随附原告提供的租赁要约，并声明“双方都可以接受”要约中的条款。

在法庭上，除其他外，被告辩称，租赁协议不可执行，因为被告没有在租赁要约上签字，因此该协议不符合在西澳大利亚适用并经西澳大利亚《1962 年法律改革（反欺诈）法》和（或）西澳大利亚《1969 年物权法法案》第 34 条修订的《1677 年英格兰反欺诈法》（《反欺诈法》）第 4 条。

对此，原告表示，被告发送给管理代理人并抄送给原告的电子邮件已由被告根据西澳大利亚《2011 年电子交易法》第 10 条签字。

《2011 年电子交易法》第 10 条是根据《电子通信公约》第 9 条第(3)款的规定制定的。与澳大利亚颁布这一规定的其他电子交易法一样，《2011 年电子交易法》第 10 条第(1)款(c)项明确要求签字人同意用于鉴别该当事人身份和表明该当事人对所传达信息的意图的方法。

在考虑被告的辩词时，法官首先认定，《反欺诈法》第 4 条（适用且经修正）和《1969 年物权法法案》第 34 条都规定了没有签字的后果，因此根据《2011 年电子交易法》第 10 条（参照该法第 10 条第(3)款）是“要求”签字的法律。法官随后认定，被告主管在电子邮件中“谨启”一词下方的签名处确认了其身份，并表明了其对所传达信息的意图（在此情况下，意指采纳该电子邮件中信息）。法官还确信，考虑到所有情况，签字采用的方法对于传送电子邮件的目的而言可靠且适当。关于《2011 年电子交易法》第 10 条第(1)款(c)项中的其他要求，法官认定，当事人采用电子邮件作为相互通信方法的做法证明原告同意使用电子邮件方法来满足签字要求。

最终，法官驳回了被告关于该协议不可执行的辩词，并判定，原告和被告已订立具有约束力的租赁协议。

**与《贸易法委员会电子签字示范法》（2001 年）
（《电子签字示范法》）有关的判例**

判例 1833:《电子签字示范法》第 2 条(a)项

美利坚合众国：德克萨斯州第一区上诉法院

编号：01-16-00006-CV

Khoury 诉 Tomlinson

2017 年 3 月 30 日

以英文发布于：518 S.W.3d 568 (2017)

一家公司的一位投资者和一位总裁就偿还投资于该公司的金额达成了一项口头协议。在协议订立一周后，投资者向总裁发送了一封电子邮件，列出了双方协议的条款，并要求确认这些条款。总裁回复了一封电子邮件，写道“同意”。总裁的名字没有出现在这封电子邮件的正文中，但出现在了“发件人”字段中。

由于未偿还款项，投资者起诉这家公司的总裁，称其未能根据双方电子邮件往来中的条款偿还贷款，因而违反了《证券法》，构成普通法的欺诈和违约行为。

一审判决部分有利于公司总裁。投资者提起上诉。

《德克萨斯州商业和商事法》中的《反欺诈法》要求债务人签字承诺偿还债务，以便可予以执行。上诉法院须判定“发件人”字段中的姓名或电子邮件地址是否构成《反欺诈法》规定的签字。

该法院确定适用于本案的法律是基于《统一电子交易法》颁布的《德克萨斯州统一电子交易法》。《统一电子交易法》是在《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业示范法》及其所依据的原则影响下形成的统一法。

该法院参考了《德克萨斯州统一电子交易法》所载的不区别对待使用的电子手段的一般原则（《得克萨斯州商业和商事法》第 322.007(a)条，与《电子商业示范法》第 5 条类似）。该法院还参考了电子签字的定义，即“记录所附或在逻辑上与记录相关

并由意图在该记录上签字者执行或采用的电子声音、符号或过程”（《德克萨斯州商业和商事法》第 322.002(8)条；对比《电子签字示范法》第 2 条(a)项）。

该法院解释称，“发件人”字段中的姓名或电子邮件地址是在逻辑上与电子邮件相关的符号，还指出电子邮件是交换商业文件（包括协议）的一种常见的合法做法。该法院判定，“发件人”字段与电子邮件中的签字处具有相同的身份验证功能，并且这两种签字方法都满足《德克萨斯统一电子交易法》的签字要求。

该法院还考虑到以下事实，即发件人发送带有“发件人”字段的电子邮件的目的是证明电子邮件是真实的，并由此判定，该证据足以证明该公司总裁已在电子邮件上签字，并且签字的电子邮件符合《反欺诈法》的规定。
